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原告 張達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薪款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5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9,360元、14,040元。又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調解費用1,000元及裁判費用2,120元，其暫免繳之裁判費為6,240元；於第二審已繳納裁判費用4,68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360元。綜上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之裁判費共計15,600元（計算式：6,240+ 9,360= 15,600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